

# 資料摘要

## 申請槍械經營人牌照

### A. 申請人須知

- 警務處處長（「處長」）評估經營人牌照申請時，除考慮他可合理地考慮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外，還須顧及下列各項：
  1. 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牌照，例如
    - 有否刑事紀錄；
    - 曾否有任何病歷足以影響其處理有關槍械彈藥的能力；以及
    - 其身體及精神狀況是否良好。
  2. 是否有好的理由讓該申請人持有牌照；以及
  3. 向該申請人批給牌照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議。
- 此外，評估申請時亦會考慮下列各項：
  1. 申請人是否已符合其他法定要求，例如：
    - 地政總署署長是否認為有關的土地用途符合土地契約條件；
    - 處所的間隔設計是否符合所需的消防安全規定；
    - 如在處所存放彈藥，礦務處處長會否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給申請人簽發所需的牌照；
    - 如設置槍械庫，屋宇署署長是否認為有關的建築結構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規定。
  2. 擬議處所及槍械庫的保安設施，是否符合所需標準。
  3. 該區居民及同一大廈的其他住戶會否提出反對，以及擬議經營地點是否違反大廈公契。
  4. 槍械經營人的業務會否危及附近人士的安全。
  5. 擬經營的槍械彈藥是否適合入口及在香港存放。
  6. 申請人經營有關業務和處理槍械彈藥的經驗。

### B. 有關申請管有 / 增管火器元件的額外須知

- 《2021年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將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修訂規例》生效後，《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規例》（第238D章）附表所指明的火器元件，即屬《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槍械」定義的範圍內。
- 如申請人於《修訂規例》生效前已管有火器元件，並有意經營相關火器元件，必須於《修訂規例》生效前(即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向處長提交經營人牌照申請。申請人如欲處置該火器元件，可於《修訂規例》生效前授權處長接收和處置該火器元件或將該火器元件轉讓給持牌的槍械經營人 / 射擊會 / 個別人士。逾期辦理者，有機會違反《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下「無牌經營槍械或彈藥」罪，一經定罪分別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00,000及監禁10年。

### C. 申請人須遞交的文件

- 申請人須親自交回已填妥的申請表及下列文件（視乎何者適用者而定）：
  1. 「商業登記證」、「法團證明書」、「組織大綱及章程」副本；
  2. 正面近照兩張（4cm x 5cm）
  3. 香港身份證副本；
  4. 申請所關乎的火器元件<sup>註</sup>；
  5. 同意向警務處呈交火器元件聲明書<sup>註</sup>；
  6. 公司的組織、背景資料及業務範圍 / 計劃；
  7. 公司過去兩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8. 如有意自設槍械庫，請遞交簡圖 / 樓面平面圖及詳述保安措施；
  9. 如申請人打算將槍械和彈藥存放在另一認可槍械庫，請提供申請人與該認可槍械庫簽訂的協議書；以及
  10. 申請人和外地槍械供應商所簽的本地代理協議書。
- 申請人必須在每份證明文件上簽署，以確認文件真確。

#### 註 - 適用於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提交的申請：

- 於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提交的經營人牌照申請，須連同已簽署的「同意向警務處呈交火器元件聲明書」及與該申請相關的火器元件一併交回，以供本處查驗或測試。否則，申請將不被接納。
- 如申請被拒，警察牌照課會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申請人須在接獲該通知書後的兩個月內，填妥「火器元件處置聲明書」以授權警方或持有適當牌照的槍械經營人 / 射擊會 / 個別人士處置與該申請相關的火器元件。如警察牌照課在回覆到期日前仍未有收到申請人的聲明書，其火器元件或可能被視作已被棄置，而處長將會根據《火器

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處置該火器元件。

#### D. 填寫表格

-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申請表。
- 申請表可於香港警務處網頁的「表格下載」內下載（網址：<http://www.police.gov.hk>）。
- 本處建議申請人細閱《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特別是第IV及V部的條文。《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副本可於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亦可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網址：<http://www.legislation.gov.hk>）參閱。

#### E. 申請及查詢

- 申請人須親自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已簽妥的證明文件及與申請相關的火器元件(如適用)一併交到：

香港灣仔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軍器廠街一號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樓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警察牌照課		
槍械牌照組		
- 如對申請手續有任何查詢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致電警察牌照課槍械牌照組，或以圖文傳真或透過電郵提出。

電話號碼	：	2860 6538
傳真號碼	：	2200 4323
電郵	：	<a href="mailto:arms-licensing@police.gov.hk">arms-licensing@police.gov.hk</a>

#### F. 簽發 / 修訂牌照

- 申請人須於申請獲批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繳付牌照費用並辦理相關手續，否則須重新遞交申請。

#### G. 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獲批的牌照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23條，如持牌人沒有遵從牌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 H. 刑事紀錄

-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詳細填報一切定罪紀錄。任何判罪都不會被視作「已失時效」。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第4條，在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獲發或繼續持有牌照方面，該條例第2條所載的條文並不適用。

#### I. 費用

- 槍械經營人牌照（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
  - 槍械經營人牌照（專為已使用的槍彈殼、已使用的射彈、已使用的子彈、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該等物品的部分而批給）
  - 槍械經營人牌照（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
- 請參閱香港警務處網頁所載的「牌照費用」。  
(<http://www.police.gov.hk>)

#### J. 提供個人資料

##### 收集資料的目的

- 香港警務處會把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處理申請人按照《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而提出的槍械彈藥牌照申請 / 紀錄存檔 / 紀錄更新 / 現階段及日後的一切調查工作，以及執行相關發牌條件。
- 在申請表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若資料不足，本處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 更新你的紀錄。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 為執行上述目的，本處有可能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披露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第22條和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

## 查詢

- 如對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申請查詢和更正資料，請聯絡行政主任（牌照）（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至13樓警察牌照課；電話號碼：2860 6527 / 圖文傳真號碼：2200 4322）。

## K. 警告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47條，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處監禁2年。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任何人士就處理申請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錢和禮物，均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7年。
- 《2010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 規例》已於2010年1月15日生效。請注意，經修訂的第537AE章擴大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實施的制裁項目範圍，包括新增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等。根據《修訂規例》第6、10及13條，如有人擬就小型軍火作任何作為，該人士必須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至少30日之前，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詳情請參閱憲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第 14 卷第 2 期 - 第2號法律副刊（<http://www.gld.gov.hk/egazette>）。

\* \* \* \* \*